

附錄 B

個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晚上七時三十分的多個時段內，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互動新聞台和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以及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五分在無綫翡翠台和無綫網絡電視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半新聞報道》

88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在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汲水門大橋緊急封閉導致通往北大嶼山的陸路交通癱瘓的新聞中：

- (a) 有關民主黨和公民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反對政府就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提出的撥款申請的報道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原因是民主黨在有關財委會會議上是支持有關十號幹線的建議，而公民黨於二零零二年尚未成立。有關報道損害民主黨和公民黨的聲譽，對它們不公平；
- (b) 該新聞不準確地報道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反對興建青龍大橋，原因是民建聯僅反對十號幹線中掃管笏至元朗公路路段的撥款建議，而有關路段並不包括青龍大橋；
以及
- (c) 無綫在五小時後只低調地更正上述報道，並無作出正式的

更正聲明及／或道歉，無綫亦刻意從其網頁移除不準確的報道，以掩飾其錯誤。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以及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新聞節目報道各有關方面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汲水門大橋緊急封閉導致通往北大嶼山的陸路交通癱瘓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有關新聞報道提及青嶼幹線是現時唯一連接大嶼山和市區的陸上通道，並指當局過往曾建議興建另一條道路以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公路。新聞報道指有關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二年兩度遭財委會否決；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財委會會議上，民建聯認為無需要或沒有迫切需要興建一條「新路」；以及民主黨和公民黨均反對有關建議；
- (b) 公民黨於二零零六年成立；
- (c) 建議的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包括南段（十號幹線南段）及北段（十號幹線北段）。南段為一條長7公里，由北大嶼山至掃管笏的行車道（包括青龍大橋），北段則為一條長4.5公里，由掃管笏至元朗公路的行車道；

- (d) 與該新聞報道相反，有關為十號幹線南段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作的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財委會會議獲得通過；以及
- (e)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的財委會會議紀要顯示，該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包括為十號幹線北段（不包括青龍大橋）進行詳細設計的建議，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有關建議；19名投票贊成該建議的立法會議員中包括民主黨的議員；以及該新聞報道指民主黨認為若新路要收費，可能會導致其使用率不足，故此不同意政府在財政緊絀下仍然要承擔新路的開支的有關言論，是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而她當時並非民主黨的成員。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b) 第9章第7(e)段—新聞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民主黨和公民黨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財委會會議上反對有關撥款申請的報道明顯錯誤；另外，有關興建另一條道路以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公路的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二年兩度遭財委會否決的報道亦不正確。有關內容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段的規定；
- (b) 有關的不準確報道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始重複播放。晚上七時三十五分播放的《新聞報道》刪除了對公民黨的提述，而更正後的新聞報道在同日晚上十時起播放；
- (c) 關於民建聯反對興建青龍大橋的報道不準確的指控，有關新聞報道提及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財委會會議上，民建聯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興建「新路」。該會議的會議紀要載述「雖然民建聯的議員同意有需要興建新路，把新界西北部與市區連接起來，但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興建十號幹線」。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新聞報道的有關提述不準確；以及
- (d) 關於無綫是否作出正式更正聲明及／或主動作出道歉的指控，以及在其網上平台播放的內容，並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節目錯誤報道民主黨和公民黨反對十號幹線北段的撥款申請，以及十號幹線的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二年兩度遭財委會否決的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們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段和 7(e)段的條文。